

淄博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政策效益，更好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工作，根据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关于使用专项基金开展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和困难帮扶的实施意见》（鲁退役军人发〔2021〕41号）、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操作规程》和《退役军人困难帮扶操作规程》（鲁退役军人发〔2021〕42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政府出资设立基金，坚持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努力取得稳定较高收益。

（二）严格程序、规范运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规范管理，严格审批程序，严格资金监管。

（三）突出重点、实效帮扶。主要面向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有针对性、实效性地帮扶。加强绩效管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

（四）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突出保基本、救急难，坚持雪中送炭，注重目标性、可行性和操作性相统一，合理引导预期。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退役军人创业扶持，是指省、市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委托专业投资机构管理运营，取得的收益用于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工作。退役军

人创新创业和困难帮扶基金收益按规定缴入省级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贴息和不良损失风险补偿、创业带动就业奖励、选树创业典型等方面支出。省级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分配资金。各市、区县要及时预拨、结算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在基金收益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时，由省、市财政根据实际需求安排财政资金补足。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退役军人创业扶持业务。

第五条 退役军人创业扶持包括创业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和选树创业典型。

第二章 贷款种类、贷款对象、条件及额度

第六条 贷款种类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分为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第七条 贷款对象

户籍所在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市创业，有创业意愿、创业能力但创业资金有困难的退役军人。政府安排工作且在岗退役军人和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退役军人，不在扶持对象范围。

第八条 贷款条件

(一) 个人自主创业贷款条件

1. 户籍地或安置地在本省且在本市自主创业，有具体的创业项目；

2. 在国家法定劳动年龄内，具备一定劳动技能和创业能力，但缺少启动资金；

3. 诚实守信，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4. 个人自筹创业启动资金不低于创业项目投资总额的30%，且具备场地、设施、设备等生产资料，具备一定创业基础。金融机构认可的前景好、社会效益高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条件

1. 退役军人在淄博市自主创办初创小微企业（注册登记3年内）；

2. 退役军人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符合个人贷款第1、2条，且实际出资额占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

3. 企业正常经营，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无恶意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行为；

4. 无金融机构禁止的贷款失信行为。

（三）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办理条件

按照经办商业银行发布的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条件办理。

第九条 创业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一）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商业银行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个人最高20万元、小微企业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最长3年。

退役军人申请创业贷款，商业银行不得要求提供担保。不良贷款本金（含不良贷款认定前逾期利息）损失，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

已申请《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鲁人社字〔2020〕27号）规定的创业担保贷款且尚在还款期限内的，不得重复申请。

（二）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商业银行根据退役军人自主创办小微企业经营状况、纳税记录等，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提供最高150万元信用贷款，授信最长3年；有抵押资产的，贷款额度提高到最高500万元，最长3年。

第十条 创业贷款贴息

对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和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注册登记3年内）创业贷款，分别给予最长3年和最长2年全额贷款利率贴息。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后续发展申请的信用贷款、抵押贷款，按贷款利率的50%，给予最长2年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贷款，不予贴息。

退役军人个人自主创业贷款、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由商业银行按规定审批办理。创业贷款的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按合同约定用于创业的开办、经营等支出，不得转借他人使用或为他人担保，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十一条 申请创业贷款需提交的材料

（一）个人自主创业贷款

1. 身份材料，包括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创业材料，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登记设立证明文件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创业项目计划书、个人自筹启动资金存款记录等。

3.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二）退役军人创办的小微企业初创期创业贷款

1. 身份材料，包括退役军人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2. 税费材料，包括小微企业上年度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成立第一年的提供当年度记录）等；

3. 创业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出资证明、经营收支流水、创业项目计划书或立项批复文件等。

4. 经营场所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等。

（三）信用贷款和抵押贷款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协调对接各经办银行确定需提供的申报材料。

第三章 创业贷款办理流程

第十二条 经办银行

与省厅签订合作协议的经办银行在省内的各级营业网点。

第十三条 职责分工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负责受理审核申请贷款人的身份材料，联合经办银行对创业材料和个人征信情况进行审核调查，明确申请贷款人的退役军人身份是否符合创业贷款相关贴息政策。经办银行主要负责受理并审核申请贷款人的征信情况和创业材料，确定申请贷款人是否符合贷款条件，并在贷款发放后监督借贷人的贷款使用情况等。

第十四条 受理

退役军人创业贷款原则上按照如下程序办理，具备条件的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可与经办银行联合开展审核审批工作，同步作业，减少环节，压缩时限，提高效率。

(一)申请。退役军人本人向创业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提供申报材料。申请资料应填写完整，材料应按规定加盖公章或由本人当面签署并加按手印。

(二)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现场进行退役军人身份查验和信息核对，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材料审核和创业项目实地调查评估，主要核查主体资格、检查材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在《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签署初步审查意见，报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受理人员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不予受理，列入黑名单。

（三）复审。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对创业地与户籍地不为同一地的申请人，向户籍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函询核实申请人身份的函询时间不计入复审时间），符合条件的，签署资格复审意见，及时报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四）审批。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研究后，对不符合贷款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人下一步需要配合办理的事项；需补充完善手续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及相关申报材料送经办银行。

（五）贷款办理。经办银行7个工作日内完成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的申请材料审核，包括创业项目的有关情况核实、生产经营状况、申请人偿还能力调查评估等。对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退役军人面签办理贷款手续（若补充材料，经办银行需提前通知），3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发放。不符合条件的，由经办银行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报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

（六）备案。经办银行完成贷款审批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将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交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备案存档。

第十五条 实地考察

（一）创业贷款业务实行实地考察制度，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经办银行工作人员必须到经营地现场考察，考察人员一般

不少于2人。考察结束后，考察人员填写考察意见并签字。

（二）实地考察内容

1. 实际经营范围、地址与申请贷款项目和营业执照是否相符，并留存照片、视频等佐证资料；

2. 了解生产经营状况；

3. 通过走访、经办银行查询征信等方式了解申请人的诚信状况；

4. 收集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贴息办理

创业贷款贴息原则上实行“先付后贴”的办法。待借款合同期满后，创业人员在按时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基础上，退役军人无需提交贴息申请，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经办银行提供的贷款审批资料、本金利息还清记录等资料，审核贷款人贴息资格后，提出贷款贴息方案。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核同意后，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借款人，并通过有关方式及时告知退役军人本人。不符合贷款贴息资格的，需及时告知退役军人审核原由。

第四章 贷后管理

第十七条 贷后回访

贷后管理主要通过贷后跟踪回访服务来实现，以防范贷款风险，确保贷款回收。创业贷款放款后，经办银行通过实地检查、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定期对借款人进行回访，及时了解经营状

况，并配合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适时监督贷款人的贷款资金流向。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每半年对该创业贷款项目进行一次实地调查，查看贷款项目是否按照文件要求和审批时的承诺运营，贷款资金是否按《退役军人创业贷款资格认定表》中审批的项目使用，撰写创业项目运营状况调查报告，并录入管理档案，贷款期限内所有调查报告作为贷款人能否享受年度贴息政策的唯一依据。

第十八条 贷款回收

经办银行按照本系统内的相关规定进行贷款回收。贷款到期前3个工作日通过各种方式无法联系到借款人的，经办银行可以联系所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督促借款人及时还款。

第十九条 风险补偿按照《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根据《关于延长〈山东省退役军人创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字〔2021〕8号）要求，该文件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7月31日。

第二十条 档案管理

（一）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专人对档案进行管理。

（二）贷款发放后应及时将档案归档。贷款档案采取一户一档，按放款批次、顺序统一编号，档案盒上标注份数、编号等信息，按日期归档排放，保证档案齐全整齐、整洁规范、存放安全。

第五章 创业带动就业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不含创业者本人)就业,并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的,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3000元一次性奖励。对退役军人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满足上述条件,每吸纳1名退役军人就业,给予5000元一次性奖励。奖励按年度申请,首次申请以实际吸纳就业退役军人人数核发,以后年度申请按实际净增人数核发。对吸纳同一退役军人就业的初创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奖励。

第二十二条 申请条件

(一)退役军人或其他群体创办的初创小微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的;

(二)与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年。

第二十三条 申请创业带动就业奖励需提交的材料

(一)身份材料,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二)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登记注册证明(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三)吸纳就业退役军人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费缴纳记录、退役军人证(原件查验,复印件留存)。

第二十四条 办理程序

（一）申请。初创小微企业到驻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填写《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提供申报材料。

（二）审查。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工作日内完成企业法定代表人和申报材料审查，在《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中签署初审意见，报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三）审批。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实地调查企业吸纳退役军人就业情况，5个工作日内出具复审意见报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5个工作日内完成研究审批。

第六章 选树创业典型

第二十五条 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选树退役军人创业先进典型，大力宣传表扬。

第二十六条 选树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创业事迹突出，具有良好信誉和社会影响力；
- （三）依法纳税、缴纳社会保险费等；
- （四）遵纪守法，无不良信用和违法犯罪记录。

第二十七条 选树方式

（一）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推荐创业事迹突出、模范带动性强的自主创业退役军人，形成专题事迹材料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择优推荐，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 省退役军人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八条 表扬宣传。在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宣传报道创业事迹。

第七章 取消资格情形

第二十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创业扶持资格：

- (一) 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创业扶持的；
- (二) 因违纪违法被追究党纪、政纪或法律责任的；
- (三) 被纳入诚信体系“失信者黑名单”的；
- (四) 违反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不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六) 故意不按期偿还贷款的。

第八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三十条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及时支付贷款贴息、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等资金。区县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各项扶持资金。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第九章 工作服务保障

第三十一条 加强服务和诚信体系建设

按照“一次办好”改革要求，简化程序、优化服务，及时受理、审批，实行全过程跟踪服务管理。对违约失信、恶意借贷不还等行为，纳入诚信档案，严厉惩戒，涉嫌违法的，依法严肃追究。经办银行应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合作协议履约，严禁擅自调整放贷条件。

（一）规范办理流程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办好。

（二）加强信息化运用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协助联网查询申请人所需有关证明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证明材料。

（三）强化跟踪服务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全面推行容缺受理机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创业扶持信息数据库和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跟踪了解申请人创业情况，一人一档建立创业档案。经办银行要负责追踪贷款流向，确保贷款用途符合合同约定，发现违约现象，及时告知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二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联合签订合作协议的经办银行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一）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申请人有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创业扶持贷款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行为的，追回资金和收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将创业扶持情况报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备案。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政策落实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履行业务指导责任，指导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对资金使用效果、效益进行跟踪问效。

第三十五条 全市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7月31日。有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 附表：1. 退役军人贷款资格认定表
2. 创业带动退役军人就业奖励申请表
3. 关于协助查询退役军人身份信息的函

淄博市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实施细则

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基金政策效益，更好的开展退役军人困难帮扶工作，制实如下实施细则：

一、帮扶对象

户籍所在地在本市县遇有困难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二、帮扶内容

加强与现行社会救助政策衔接，对在全面享受普惠性社会保障政策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帮扶对象，再及时给予临时性、应急性帮扶援助。

1、大病专项救助。帮扶对象患重大疾病，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后，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的，按规定程序，对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其中：个人自付费用总额在 0.5 万元（含）-2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50%；2 万元（含）-5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60%；5 万元（含）-10 万元的，救助比例为 70%；10 万元（含）以上的，救助比例为 80%，年度累计救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帮扶对象因生活不能自理或医疗、教育等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等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的，根据困难程度给予 0.3 万元-1 万元的一次性帮扶。

3、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援助。帮扶对象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后，生活仍严重困难的，根据伤害程度或财产损失程度给予0.5万元-3万元一次性应急援助。

三、办理程序

(一) 申请条件

1、患重大疾病医疗费开支较大、在充分享受普惠性保障政策（如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大病保险报销、医疗机构减免、城乡医疗救助等）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仍然较大、家庭难以负担，造成家庭实际日常基本生活水平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经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公示公开等程序，按政策范围内自付医疗费数额再给予大病专项救助。

2、生活不能自理或日常医疗费、家庭教育等生活必需开支较大，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低收入家庭等保障范围后，基本生活仍严重困难，在提出申请前3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线水平。

3、因遭遇事故、灾害等突发意外，造成人员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导致家庭一定时间内生活出现严重困难。

需提交材料：

1. 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退役军人证、优抚证（原件查验，留存复印件）；

2. 困难证明材料

(1) 大病专项救助: 住院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票据、医疗保障报销凭证等;

(2) 生活困难一次性帮扶: 病历、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正规医疗费用票据、学校开具的有关证明等;

(3) 突发意外一次性应急救助: 事故责任认定书、单位或村(居)委会评议或困难证明材料等。

(二) 办理程序

1、申请受理。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请,填写《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提供申请证明材料。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应当一次性告知所缺材料。

2、初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人实际生活情况完成入户调查,与本人申请材料进行比对,出具审查意见,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上出具审查意见,并留存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报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不符合条件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3、复审。区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与相关单位比对申请信息和已享受救助信息,并按一定比例抽查,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尚未享受现行社会救助政策的,要及时转介救助主管部门,待纳入普惠性社会保障后,再对其困难程度进行评估。符合条件的,报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同意后,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

5 个工作日;不符合条件的,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

4、审批。对公示无异议的,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完成审批后,及时发放帮扶资金并告知帮扶对象本人。

二、资金使用管理

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账核算,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采用现金方式或通过金融机构,及时将帮扶资金发放到个人。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资金的使用、跟踪、评估等全过程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三、服务保障

(一)规范办理流程。所有申请事项逐项编制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办到底。

(二)提高工作效率。立足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亲情化,通过部门内部、系统内部、其他信息共享部门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申请人所需证明材料。

(三)强化跟踪服务。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困难帮扶信息数据库和帮扶资金发放台账,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及时了解申请人解困情况,跟踪做好关爱暖心服务工作。

四、监督考核

(一)省、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组织检查政策实施和资金发放情况

1、对受理机关及工作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对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追回资金和收益，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信息记入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行联合惩戒；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每半年将困难帮扶情况报市级退役军人服务部门备案。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导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四）区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研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附表：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困难帮扶申请表